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邓州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监理-六标段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邓州市基层财政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尘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邓州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监理-六标段；

2. 工程地点：邓州市；

3. 工程内容：包含 2 个重点村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每个村 42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赵猛，身份证号码：411321198809210515，注册号：41025102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六、期限

自 2025 年 6 月 9 日始，至工程完工之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- 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6 月 9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邓州市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贰份。

监理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邮政编码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_____ 开户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

账号: _____ 账 号: 27810078801300002675

电话: _____ 电 话: _____